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arm orange-to-yellow gradient. A large, faint dashed white circle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In the lower half, there are several overlapping circl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yellow, and brown. The company name and year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right area.

#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1)

# 200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辭任)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任德輝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任德輝先生  
張曦先生

###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與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1041

### 網址

[www.fulbond.com](http://www.fulbond.com)

#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以作審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木材業遭遇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原材料、能源、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木材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長率低於去年同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66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15%。毛利率為9%，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5%。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通過簡化生產程序及加強生產成本控制效益減少不必要的經營開支。另外，本集團將加強內部控制，大幅降低集團內營運費用，並密切關注營運上的外匯風險，倘若需要，將考慮作外匯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通過拓展其它業務來提升整體利潤表現。此期內，本集團收購了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公司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之20%全部已發行股本，對Prowealth餘下股本之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外，為促進食品加工業務的未來生產需求，本集團亦收購位於中國茂名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6,500平方米之土地，用於建設冷藏設施，以迎合食品加工業務的未來生產需求。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木材業務，同時繼續加強食品加工的新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已全面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確保每項決定具獨立性、合理及有效保障公眾股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藉以成立內部管理準則，讓我們之長遠策略得以推行，決策過程更為有效，運作效率提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團隊及僱員以及投資者就彼等之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66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61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40,000美元下降760,000美元至約980,000美元，毛利率由約14%下降至9%。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2美仙(二零零七年：約0.012美仙)，而每股攤薄虧損則為0.041美仙。

於呈報期間，總營業額來自三個分類，即門皮、木芯板及刨花板以及其他木材產品。生產及買賣門皮、木芯板及刨花板以及其他木材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36%以及4%。

### 業務回顧

#### 木材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業務業績出現倒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在中國專門生產模製門皮，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由於經營及管理成本增加並加上木材行業之激烈競爭，福敦於過往數年一直經歷非常困難之經營環境，鑒於近年來原材料及能源成本飆升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中國製造基地之經營及生產成本一直不斷攀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45,000美元)向中國少數股東出售其於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1,051,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盈餘淨額234,000美元後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存在虧損之附屬公司能夠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出售所得收益亦可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食品加工業務

為配合在食品加工業方面發展新業務線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之 20% 全部已發行股本。Prowealth 持有裕安國際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持有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及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兩者均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 之 100% 股權。總代價 121,000,000 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支付。

為迎合食品加工業務的未來生產需求，本公司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 (「茂名」)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茂名持有位於廣東省茂名電白縣民營科技工業園一幅總佔地面積約 16,500 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將用於建設冷藏設施，以進一步發展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收購 Prowealth 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進入日益增長的海產食品加工業務市場。因此，董事收購 Prowealth 餘下股權，以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代價為 484,000,000 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 161,000,000 港元 SPA 可換股票據及代價 323,000,000 港元 SPA 代價股份支付。董事將重新配置更多資源予此業務分類，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7,508,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6,888,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25,844,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10,844,000 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甚微，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 99,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 美元)，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取得新銀行貸款，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5,60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6,000美元）。現金與股東股權比率約為1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6,51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508,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Sun Boom Limited 就認購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00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之情況下）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計24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6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合適投資。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 展望

本集團相信集團現正踏上穩定增長之途。本集團正實行重組策略，以應付激烈之市場競爭和過往期間以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之狀況。本集團將物色可行性投資機會，將風險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業務營運，以及將繼續集中於發展木材業務及食品加工業務之企業目標，務求加強其競爭力，集合資本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10,664	12,607
銷售成本		(9,683)	(10,866)
毛利		981	1,741
其他收入		151	6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3)	(1,680)
行政費用		(2,895)	(1,532)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7	(3,1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1,05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	-	5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3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613	-
融資成本		(572)	(414)
除稅前虧損		(1,727)	(1,066)
稅項	4	-	(351)
本期間虧損	5	(1,727)	(1,41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99)	(1,059)
少數股東權益		(1,528)	(358)
		(1,727)	(1,4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0.002) 美仙	(0.012) 美仙
— 攤薄		(0.041) 美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211	12,967
預付租約款項		1,468	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其他投資	9	15,513	-
		<b>26,192</b>	<b>13,77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66	6,65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73	2,3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6	1,585
預付租約款項		81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8	6,888
		<b>19,414</b>	<b>17,55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19	8,858
衍生金融工具	12	95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95	98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13	49	49
應付股東款項	13	161	70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560
應付稅項		143	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款項	14	9,837	9,769
可換股票據	15	14,940	-
		<b>35,394</b>	<b>20,278</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5,980)</b>	<b>(2,71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12	11,0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款項	14	1,067	1,075
		<b>9,145</b>	<b>9,98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9,197	9,197
儲備		(2,685)	(2,6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12	6,508
少數股東權益		2,633	3,475
		<b>9,145</b>	<b>9,983</b>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97	47,640	923	1,969	2,581	4,003	4	(59,809)	6,508	3,475	9,983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37	-	-	-	437	160	5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99)	(199)	(1,528)	(1,72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372)	(723)	(234)	-	-	1,095	(234)	-	(234)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372)	(723)	203	-	-	896	4	(1,368)	(1,3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526	5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97	47,640	551	1,246	2,784	4,003	4	(58,913)	6,512	2,633	9,14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97	47,640	716	1,585	1,576	-	4	(51,761)	8,957	4,983	13,940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506	-	-	-	506	(9)	49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	-	-	-	5	-	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511	-	-	-	511	(9)	50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59)	(1,059)	(358)	(1,417)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解除之儲備	-	-	(165)	(17)	1	-	-	-	(161)	-	(181)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165)	(17)	512	-	-	(1,059)	(729)	(367)	(1,096)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76)	(76)
轉撥	-	-	-	58	-	-	-	(58)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97	47,640	551	1,626	2,088	-	4	(52,878)	8,228	4,540	12,76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348)</b>	2,098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461)</b>	(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b>	2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8	<b>95</b>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40
償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588)</b>	—
償付聯營公司款項		—	(895)
其他投資業務(淨值)		<b>28</b>	15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b>(922)</b>	(96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b>(99)</b>	(3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b>3,700</b>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b>192</b>	—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交易成本		<b>(102)</b>	—
償付股東款項		<b>(576)</b>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b>(370)</b>	(42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b>2,745</b>	(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475</b>	4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888</b>	3,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5</b>	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7,508</b>	4,0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為15,980,000美元，但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之股東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主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緊密關聯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下。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內置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與內置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詮釋。採用該等新詮釋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確認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對沖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3. 分類資料(續)

#### 按業務劃分(續)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以外之木材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高科技相關業務，乃本集團擁有31.73%權益之聯營公司。高科技相關業務分部於以往期間作為其他項目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b>3,843</b>	<b>6,438</b>	<b>383</b>	<b>10,66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1,765)</b>	<b>(3,121)</b>	<b>(15)</b>	<b>(4,901)</b>
未分配公司收入				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9)
融資成本				(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613
除稅前虧損				(1,72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b>(1,727)</b>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650	7,526	431	-	12,607
分類業績	(434)	(314)	(18)	52	(7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
融資成本					(4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21	5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54)	(354)
除稅前虧損					(1,066)
稅項					(351)
本期間虧損					(1,417)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1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將逐步由15%改為25%，而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則由24%改為25%。

##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1	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
撇減存貨(包含於銷售成本內)(附註a)	744	1,125
可換股票據利息	202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8	15
退回增值稅(附註b)	-	561
	<u>          </u>	<u>          </u>

附註：

- (a) 董事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比較，因此，撇減存貨合共7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5,000美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b)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材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56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虧損：</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期間虧損	(199)	(1,05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202	
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3,976)	
可換股票據匯兌差額	(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後之虧損	(3,975)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7,779,755	9,197,779,75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390,869,15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8,648,914	

## 6. 每股虧損(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本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此外，也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因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46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董事對本集團之製造資產作出審閱，並已釐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減值。根據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3,14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已降低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計量廠房及機器之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0.86%。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40,000美元出售其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1.73%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為521,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181,000美元後而達致。

## 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18,629	3,1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6)	(3,116)
	<b>15,513</b>	<b>-</b>

該結餘代表持有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每一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根據本公司與Sun Boom Limited(「Sun Boom」)(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按代價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以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於附註15(b)詳述)之方式支付)購買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之20%已發行股本。Prowealt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由於Prowealth之董事會內並無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能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於Prowealth之投資成本分類為其他投資。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除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2,082	904
91-180日	117	260
超過180日	-	79
	<b>2,199</b>	1,243
其他應收款項	574	1,127
	<b>2,773</b>	2,370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641	53
91-180日	801	794
超過180日	2,039	1,847
	<b>3,481</b>	2,69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92	827
其他應付款項	4,846	4,324
應付裁撤員工之補償	-	1,013
	<b>9,219</b>	8,858

##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衍生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555	-
內置可換股期權(附註15)	395	-
	<b>950</b>	<b>-</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美元)，相當於認股權證於發行日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0.074 港元
股價	0.037 港元
預期波幅	46.28%
剩餘年期	2.05 年
無風險利率	2.441%



##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稱為「四月可換股票據」及「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附註15詳述)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提早贖回期權價值微不足道，因為在現行市場條件下，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期權之可能性甚微。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四月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80 港元	0.037 港元
預期波幅	46.35%	47.53%
剩餘年期	2 年	1.77 年
無風險利率	1.311%	2.441%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換股價	0.086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80 港元	0.037 港元
預期波幅	46.46%	46.71%
剩餘年期	2 年	1.91 年
無風險利率	2.052%	2.4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3,613,000美元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 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股東及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9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美元)，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取得新銀行貸款。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 15. 可換股票據

#### (a) 四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Sun Boom發行6%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四月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四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於到期日可由持有人按面值贖回。

#### (b)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收購Prowealth之20%股權向Sun Boom發行6%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於到期日可由持有人按面值贖回。

## 15. 可換股票據(續)

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償還票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之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四月可換股票據及五月SPA可換股票據。

四月可換股票據及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內置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四月可換股票據及五月SPA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0.79%及20.86%。

期內，四月可換股票據及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美元	內置可換 股期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期內發行	14,740	4,371	19,111
公平值變動	-	(3,976)	(3,976)
已支付利息	202	-	202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940	395	15,335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197,779,755	9,197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700,000美元)透過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方式收購若干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預付租賃款項	665
其他應收款項	15
	<u>700</u>

應付代價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中。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45,000美元)向中國少數股東出售其於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1,051,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盈餘淨額234,000美元後而達致。

於出售日期，吉林福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美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8
其他應收款項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
銀行借貸	(305)
	<hr/>
	(1,198)
少數股東權益	526
	<hr/>
	(672)
出售所得收益	1,051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234)
	<hr/>
現金代價總額	145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4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hr/>
	95
	<hr/> <hr/>

## 19. 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267	2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	282
	<b>484</b>	<b>505</b>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	1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6
	-	<b>275</b>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4,22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9,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獲得由本公司董事張曦先生控制之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收入3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與Sun Boom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就以代價484,000,000港元收購Prowealth餘下權益（「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23,088,24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Wise Virtue發行本公司3,756,840,000股普通股支付；及
- (ii) 160,911,76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Sun Boom及Wise Virtue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SPA可換股票據」）支付。SPA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之情況下）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到期。SPA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8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SPA轉換股份」）。

此外，倘若各SPA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所持附有投票權之SPA轉換股份總數在緊隨發行SPA轉換股份後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相當於較相關時間收購守則可能規定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低0.1%之其他數額，則SPA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不得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SPA轉換股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待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購股權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披露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前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放棄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曦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092,826,000	22.75%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張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注1)	2,092,826,000	22.75%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3,756,840,000	40.85%
Sun Boom Limited (附注3)	1,742,558,139	18.95%

附注1.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全資擁有。

附注2.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Lam So Ying 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本公司3,75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此協議之交易尚未完成。

附注3. Sun Boom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全資擁有。根據其於本公司發行之兩份可換股票據中之投資，Sun Boom Limited 被視為於1,742,558,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各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之推薦建議：(a) 守則條文及(b) 建議最佳守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已引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本公司於呈報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守則。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定期進行審閱，與僱員個人表現相關聯，及根據市場薪金走向釐定。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得知，確定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